

##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勘誤表

簡章 頁碼	項目	原簡章內容	修正後內容
p.127	修正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【書面審查】項目內容編號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</li> <li>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</li> <li>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</li> <li>(3)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</li> <li>(4)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</li> <li>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</li> <li>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、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</li> <li>4、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</li> </ol>